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能够更加客观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据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2015年1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1月29日